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01號

聲 請 人 謝林美華

相 對 人 周清福即周進塔即周鈞祥之繼承人

相 對 人 周素花即周進塔即周鈞祥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除另有規定外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並於因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，負清償責任。民法第1148條，復有明確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周鈞祥邀同被繼承人周進塔為物上保證人，於民國85年2月2日向聲請人及其他共同抵押權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93年10月1日，並以被繼承人周進塔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被繼承人周進塔及債務人周鈞祥就前述債務，屆期未依約清償，尚欠聲請人9,310,000元，又被繼承人周進塔及債務人周鈞祥分別於①86年9月4日②109年4月17日死亡，相對人為周進塔、周鈞祥之繼承人，並因繼承之關係承受原屬周進塔、周鈞祥財產上一切權利及義務。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自得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對相對人行使抵押權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並提出

01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本
02 票、匯款單、繼承系統表等影本、共同抵押權人拍賣同意
03 書、不動產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04 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6 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9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12 附記：

13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15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
16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17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9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20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21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2 附表：113年度司拍字第301號

23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佳里區	佳里	2392-16	157	全部